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为方便股东进行投票，现将董事会部分决议内容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议案十《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原则上与2016年持平，如公司员工整体上调薪酬，薪酬亦可上调；独立董事，年度津贴5万元。

二、关于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议案》；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三、关于议案十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将对张晃初、陈光宏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关于议案十五《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的议案》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